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及除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現正就可能轉讓股份(「可能轉讓」)進行初步磋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任何可能轉讓之條款及條件。倘可能轉讓落實，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由於可能轉讓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